

- 一、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三讀通過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條文，明訂參與憲法法庭判決評議的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必須有 9 人以上同意才得作成違憲宣告，並在 12 月 24 日行使大法官同意權時否決 7 名大法官被提名人。目前成員僅存 8 名大法官的憲法法庭，依據新法即無法進行判決評議，也無法作成違憲宣告。請從我國違憲審查制度設計和權力分立的角度出發，分析憲法法庭可能提出哪些保護憲法審判權的論證。（本題 25 分）
- 二、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認為，雖然 2024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條文和刑法第 141 條之 1（下稱系爭規定）的立法過程「實質討論時間極其有限，且依立法院議事紀錄所載，第二讀會進行過程，議場常常處於一片混亂狀態」，但因為系爭規定的主要議題「曾於委員會審查階段由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委員會並曾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二讀程序在「形式上仍有歷時甚短之廣泛討論與逐條討論過程」，且其表決方式「亦非屬完全匿名之無記名表決」，所以立法程序並未「完全悖離公開透明原則…和憲法討論原則之要求」，系爭規定「不因立法程序瑕疵而牴觸憲法」。有別於此，A 國憲法法院針對該國國會在無急迫情事下加速立法程序，排定在 7 日內完成百餘頁修法草案的專家聽證和二、三讀程序，致使國會議員無法獲得充分議案資訊和準備時間的立法程序爭議，則在受理後認定前述程序侵害國會議員的平等參與討論權、牴觸立法程序公開性的要求。請比較 A 國憲法法院與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在民主原則和國會自律上的立場差異，並提出 A 國憲法法院的可能論證。（本題 25 分）
- 三、2008 年時內政部召集相關機關、醫療機構與性別團體開會討論性別變更登記的要件。會後內政部做成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以下簡稱「性別變更登記令」，指出性別變更者須檢附「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才能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出生別之性別變更登記。甲從小覺得自己是女性，喜歡穿著女性服裝，卻因為出生時具有男性性特徵，身分證登記為男性。甲不僅受到同學與師長的歧視與霸凌，也因為性別認同困擾而罹患身心症，希望可以透過變更性別登記解決性別認同的不一致。甲經過兩位精神科醫師評估診斷為性別認同障礙。然而，甲認為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尚未成熟，即使手術成功也會對其身體健康造成長期影響，於是申請不摘除性器官的性別變更登記。戶政事務所依據前述「性別變更登記令」，駁回甲的申請。甲提出行政救濟，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仍敗訴，乃依據憲法訴訟法聲請憲法法庭解釋。甲委託您為憲法訴訟之訴訟代理人，請您提出前述「性別變更登記令」的合憲性分析。（本題 25 分）
- 四、近年來氣候變異日益嚴重，農民 A 因頻繁的乾旱與集中降雨，近年來農作欠收，嚴重影響其生計。村裡的老婦人 B 則認為長時間炎熱的夏季與冷冽的寒冬導致心血管疾病及呼吸疾病加劇。A 與 B 發現，我國 2023 年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沒有設定中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環境部也未能於法定期限內訂定階段性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擔心認為政府未能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會導致氣候變遷加劇，持續威脅其受憲法保障的生命權、健康權、工作權與財產權等基本權，擬聲請憲法法庭解釋。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然而，行政訴訟法未提供人民可以要求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訴訟類型，行政法院歷年來也不承認人民有請求制定政策或命令的公法權利。A 與 B 質疑，要求人民必須用盡審級救濟途徑才能提出釋憲聲請，根本是徒耗時間金錢成本，無法救濟氣候變遷的急迫威脅。A 與 B 於是主張：憲法訴訟法 59 條要求人民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始能聲請憲法法庭解釋，亦未提供例外條款，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而違憲，請問您認為有無理由？（本題 25 分）

題號： 323
科目：憲法
節次： 1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題號： 323
共 2 頁之第 2 頁

參考法條

戶籍法

第 4 條 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

一、身分登記：

(一) 出生登記。

(二) 認領登記。(下略)

第 46 條

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亦同。

第 21 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

施行細則

第 13 條 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

一、出生登記。

二、認領登記。(略)

十三、變更、撤銷或廢止登記。

十四、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

十五、依其他法律所為之登記。

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

「一、申請女變男之變性者，須持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女性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之手術完成診斷書。二、申請男變女之變性者，須持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之手術完成診斷書。」

試題隨卷繳回